

五十七人。1981年以后,重点发展工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先进工作者和科技文教界的优秀知识分子入党,党员人数又有一定增加。至1984年底,全县共有党员一万七千零七人,其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入党的占百分之八点八。党员总数中,工交系统一千九百二十三人,商业系统一千一百零四人,宣教系统一千零一十三人,农林系统一万一千一百六十六人,机关一千六百四十七人,其它方面一百五十四人。

建国前,全县党员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浴血奋战,王樵、王乃太、程美凤等烈士英勇献身;建国后,全县党员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涌现了马海保、欧阳金良、姜春发等一大批优秀党员。

第三节 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乐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5年9月11日至17日举行。正式代表三百零九人,列席代表二十人,代表全县三千二百九十七名党员。县委副书记程宝财作了县委工作报告,县委常委聂景新作了关于党的建设和干部的工作报告,副县长汪龙水作了关于本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由十九名委员、四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乐平县第一届委员会和由七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乐平县监察委员会。王树衡、程宝财、孟庆余、聂景新、唐庆海、苑振坤、江国南当选为县委常委委员,王树衡为县委书记,程宝财为第二书记,孟庆余为第一副书记,聂景新为第二副书记,唐庆海为第三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乐平县第一届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12日至15日举行。正式代表二百一十六人,列席代表一百二十人。县委副书记孟庆余作了县委工作报告,县委监委书记汪寿全作了监委工作报告。会议讨论了乐平县1956年至1967年农业远景规划(草案)和乐平县1956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增选了十五名县委委员和八名县委候补委员,调整了县委监察委员会,还选出了出席江西省第五次党代会代表七名(胡廷棠、程宝财、孟庆余、汪龙水、孙翰林、石泉水、韩三安),增选廉润生、段宝生、高洪兰(女)、刘立云(女)、汪龙水、李继贤为县委常委委员。

中国共产党乐平县第一届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7年12月3日至9日举行。正式代表一百七十五人,列席代表二百二十一人。

中国共产党乐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9年2月16日至21日举行。正式代表二百四十人,列席代表五百四十人,代表全县六千四百三十八名党员。县委书记孟庆余作了县委工作报告,副县长徐炳和作了关于乐平县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由三十三名委员、十七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乐平县第二届委员会和由十一名委员组成的县委监察委员会。孟庆余、聂景新、胡景峰、廉润生、汪龙水、刘立云、路金贵、吴长根、吴炳泉、夏德旺、汪学祥、盛景春、孙树清当选为县委常委委员,孟庆余为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聂景新为书记,胡景峰、廉润生、汪龙水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乐平县第二届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0年7月9日至13日举行。会议增选了九名县委委员和八名县委候补委员,增选王景荣、齐弟先、段宝生、孙翰林为县委常委委员,增选王景荣、齐弟先、吴长根为县委书记处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乐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0年10月29日至11月4日举行。正式代表